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文件

烟海督察字〔2012〕25号

签发人：徐增福

烟台海事局关于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我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市府办《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1〕1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信息发布

协调工作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烟政办发〔2011〕30号），修订了《烟台海事局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须知》，及时公开海事工作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事项，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对海事信息的知情权，很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时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保证了国家秘密安全。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在烟台海事局网站（<http://www.ytmsa.gov.cn>）、烟台海事局官方微博（<http://t.qq.com/ytmsawmb>）、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yantai.gov.cn>）上进行。此外，还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大厅公示台、触摸屏等方式发布，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2011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245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56起，全部给予满意答复；网上解答咨询600多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在新闻媒体上刊发宣传稿件500多篇次。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1. 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一是召开春运海事监管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我局采取的春运安全保障措施，来自新华社、中新社、中国日报、山东电视台等媒体的10余名记者进行了宣传报道。二是开展莱州湾海冰空海立体巡航新闻发布，邀请电视台、报社等媒体的10余名记者，报道

了海空立体巡航拍摄到的山东沿海及渤海湾西南沿岸海冰情况，相关新闻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新华社、中新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进行了跟踪报道，同时在大众日报、新浪网、腾讯网、搜狐、凤凰网、人民网等媒体刊发，其他 19 家网站转载。三是承办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与韩国西海地方海洋警察厅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以及山东省海上搜救工作会议等相关事项的宣传报道，国务院网站、新华社、中新社、中国日报、搜狐网等 20 余家媒体刊发或转载了相关新闻。四是承办了“7.11”航海日系列新闻发布。2011 年山东省航海日纪念活动在我市举办，我局邀请了新华社、中新社、中国日报等 10 余家媒体进行了新闻报道。

2. 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妥善应对网络舆情危机。3 月 16 日，一采砂船在蓬莱登州浅滩盗采海砂时意外翻扣，17 名人员失踪。失踪人员家属纷纷在天涯论坛、网易论坛上发泄不满，言辞十分激烈。在第一时间监控到此情况后，我局立刻进行舆情处置，一方面，对家属着急的心情表示理解，同时就事件的真实情况特别是非法采砂、偷砂的安全隐患和生态危害进行披露和说明，许多网友获知真相后没有跟风炒作。另一方面，安排多名专家对家属疑问甚至质问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解答，不断压缩网络炒作空间。最终该事件在网络上基本平息，没有造成大的影响。

我局事后与腾讯公司主动沟通，开通了烟台海事局官方微博，建立起海事信息公开又一传播渠道。

3. 完成三次深度报道。一是8月11日在中国交通报上整版刊发长篇通讯：《为半岛插上腾飞的翅膀——烟台海事局保民生促发展工作纪实》，反映了海事部门情系民生、方便群众的服务形象。二是对侦破马绍尔群岛籍外轮撞沉“辽丹渔 26628”渔船逃逸案件进行系列宣传报道，采写了《还原辽宁籍渔船被撞翻过程 渔民述生死历程》的新闻稿件以及事故处理进程的新闻报道，先后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中新社、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新浪网、网易、腾讯网、搜狐、凤凰网、新华网等媒体发表，90多家其他网站进行转载。三是撰写新闻调查：《渤海湾非法采砂调查实录》，初稿业经审阅，近期将通过新华社刊发。

4. 宣传“民生海事”。一是规范“绿色通道”，2011年我局开通“绿色通道”236次，为企业和船员提供高效服，获得山东海事局“先进模范窗口”荣誉称号；二是压缩船员办证时限工作成效显著，惠及4万余名船员，社会满意率始终100%；三是编发《船员常见问题解答》，及时维护网上政务大厅信息，主动发布船员法规、考试计划、考试成绩等业务信息，及时回复网上民声、水母网和我局网站的船员业务咨询440余条。

5. 积极开展对话交流。参与烟台市《胶东在线》网站“在线解答”活动，及时解答事关船员考试发证、船舶检查、通航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网民咨询600多人次，答复率100%，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网站的高度评价。走进烟台人民广播电台直播间，通过《民生热线》栏目与市民直接对话交流，解

答市民相关咨询，发布海事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管理工作由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我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船舶登记信息和海事案件方面的信息。2011 年收到此类申请 56 起，均由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并根据内部工作程序，经审查审批后全部给予公开。

（三）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其他情况。政府信息更新方面，我局采取分工负责、专项督察工作机制，基本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新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二级审查和三级审查制度，截至目前未发现发布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2011 年我局信息公开未收取费用，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深化，信息更新还有不及时的情况，信息公开的形式在方便、快捷、直观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我们将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相关文件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建设服务型机关；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管理，落实责任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及时准确公布我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海事工作动态。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综合 信息公开 年度 报告

抄送：山东海事局。

烟台海事局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 日印发
